

三一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項目：工務局對於絢采有限公司的建築物使用用途先以「酒店業」擺一次烏龍，已經更正乙次且該案早已由建設

局取消罰鍰，但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工務局再以「洗

染店」名義催繳罰鍰否則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讓民
眾因為市府的連擺烏龍而困擾不堪，工務局居然一錯

再錯完全看不到有內部控管？市府的每篇公文均應代

表著政府的公信力，如此混亂的公文管制要如何能取
信於民！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一、經查本府為統一文書處理程序，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依事物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
理實施要點」，並刊登本府公報在案，此先敘明。

二、查前揭實施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公文承辦人製作公文，

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
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負其責任。

三、要點第一百零二點規定：「承辦人員對於本案原有文卷
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議處理之依據或參考。
必要時並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要點第
一百三十點規定：「核稿應注意事項如左……（四）核
稿人員對於承辦人員所填稿件之機密性、時間性或重要性
，認為不當時，得予改定並蓋章。……」

三、基於公文管理應以機關內各級人員自我管理做起，本府將

責成前揭實施要點之訂定單位（秘書處）函請各機關務必
確實依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公文品質。

四、經查本府工務局對絢采有限公司行政處分前後不一乙節，
係屬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文書與民腦入檔作業疏失所致，本
府將責成工務局確實督促所屬建管處檢討改進。

三一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項目：工務局對於絢采有限公司的建築物使用用途先以「酒店業」擺一次烏龍，已經更正乙次且該案早已由建設

局取消罰鍰，但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工務局再以「洗
染店」名義催繳罰鍰否則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讓民
眾因為市府的連擺烏龍而困擾不堪，工務局居然一錯

再錯完全看不到有內部控管？市府的每篇公文均應代

表著政府的公信力，如此混亂的公文管制要如何能取
信於民！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三〇〇號地下一樓「絢采有限
公司」經營其他工商服務業（服飾燙印），經本府工務局
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九二七八〇〇
號函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在案，其中主旨後段誤
繕為「勒令停止經營飲酒店業務之違規使用」，該部分已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一一七二

六〇〇號函更正。

「本案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建商字第八九二六二七六〇〇號函稱該公司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辦妥前項業務之公司登記，負責人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二三四〇號不起訴處分，本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一二三五二〇〇號函撤銷八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九二七八〇〇號函之罰鍰處分。」

「有關本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再以「洗染店」名義催繳罰鍰，經查明係電腦入檔作業疏失所致已更正完成，尙請見諒；本府工務局已確實加以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疏失。」

三一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交通罰單屢出狀況，申訴案件不斷，總計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四月底止，交通罰單申訴案件約九萬件（89471）申訴成功比例高達五成（51.2%）以上。交通局與警察局等相關執法人員應確實嚴守開單的嚴謹性，切忌為追求業績，濫用公權力任意開單，罔顧法律的公平正義性與市民權益，不但擾民、也浪費行政人力資源。並要求交通局應配給每位值勤之交通助理員或停管人員一臺掌上型電腦，以便立即查詢，減少錯誤發生，並可協助尋獲贓車。

說

明：

「八十八年裁決所接獲民眾申訴案件約四萬件（40790），申訴成功共計 22887 件，申訴成功比例約 56.11%；八十九年接獲民眾申訴案件約三萬八千件（38010），申訴成功共計 17029 件，申訴成功比例約 44.8%；九十年元月至四月底止，申訴案件 10671 件，申訴成功共計 5882 件，申訴成功比例約 55.1%。檢視九十年元月至四月三十日民眾申訴案件類別中，以誤罰違規停車最多，共 5098 件，申訴成功者有 3454 件，成功比例高達 67.8%；其次為因超速被開立罰單者，申訴案件共 1473 件，申訴成功者有 745 件，成功比例高達 50.6%（附表一）。申訴成功比例高達一半以上，顯示執行單位在開立罰單時過程有瑕疵。本席要求交通局與警察局執法人員謹慎執法，並應設定一罰單錯誤率之上限，避免烏龍罰單滿天飛，破壞執法公信力。」

「另，本席接獲郭姓市民陳情，所屬之客貨兩用汽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已向大同分局報遺失，車輛遺失已過半年之久，不但未尋獲愛車，卻在此半年期間前後共接獲十張違規停車罰單，近日五月三日仍收到罰單。既已向警察機關報車輛遺失，卻仍不斷收到違規罰單，顯然警察局、監理單位、裁決所等三個機關車輛控管資訊系統作業不聯繫、無法同步。且由違規停車地點與同一填單人可判定，贓車一直在同一地區活動，但在開單的同時，卻未能同時把贓車找回。如果交通助理員或停車管理員在開單同時能留心、發現